**附件1：**

**广西脑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**

广西脑科学研究实验室于2022年由广西科技厅批准成立，重点实验室紧紧围绕国家“脑计划”和自治区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，开展原创性研究工作，进一步结合广西区域特色的长寿人群资源、非人灵长类动物、亚热带中草药等资源优势，探索脑科学领域重要科学问题。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主要包括：（1）脑结构与功能解析；（2）重大脑疾病机制与防治；（3）区域特色生物资源与脑衰老。

**一、本年度优先/重点资助下述研究领域：**

1. 大脑发育及其机制研究；

2. 神经系统疾病发病机制及防治研究；

3. 脑疾病动物模型研究；

4. 广西特色中草药及天然活性产物与脑衰老研究。

**二、主要考核指标：**

围绕本实验室主要研究领域，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论文或SCI论文1篇及以上，且需将本实验室作为署名单位之一。

**三、本项目课题申报要求：**

1. 实施年限：2年

2. 计划资助经费：每个项目资助经额2-3万，具体资助金额由本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后研究决定。

3. 资助对象：非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，每人限报1项。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义、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申请书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，对获准项目签定项目任务合同书。

4. 受到本实验室经费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，归研究者个人与本实验室共有；自带研究经费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，归研究者、研究者原工作单位与本实验室共有。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5. 实验室课题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（1）材料费主要包括试剂费、耗材费等；

（2）测试化验加工费为自身设备、技术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、测试、化验、加工费用；

（3）出版、文献、信息、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费；

（4）其他支出。

6. 经费使用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，每年末应与年度进展报告同时进行结算，因故中止课题所余经费如数上缴实验室。

7. 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

（1）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，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，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，提交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；

（2）课题结束或终止，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：项目任务合同书、项目总结报告、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。

 8. 实验室将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，发现原计划或方案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变动、无法继续开展课题时有权暂时终止、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。

9.开放课题申报成果及发表论文时，按研究者实际工作量确定署名顺序，并必须在成果申报材料或论文中注明基金项目：广西脑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（课题编号）；或英文Open Project of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Brain Science（课题编号）。

10. 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2日，请将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交至以下地址或邮箱。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广西医科大学104馆4楼邮编：530021

E-mail：guozhongx@126.com

联系人：郭老师   电话：0771-5355801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广西脑科学研究重点实验室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4年3月27日